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对于党和政府团结凝聚专业技术人才,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现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职业特点,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德、能、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让专业技术人员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现行职称制度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反映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把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分类评价。

——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围绕用好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把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三)主要目标。通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重点解决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管理服务不够规范配套等问题,使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任务;通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 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取消个别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称系列,整合职业属性相近的职称系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探索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系列。新设职称系列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设置职称系列。职称系列可

根据专业领域设置相应专业类别。

军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通用专业职称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近专业职称评审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特殊专业职称评审可根据军队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纳入国家人才评价管理体系。

(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分为助理级和员级,可根据需要仅设置助理级。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以拓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六)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规划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框架,避免交叉设置,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等级职称的条件。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 三、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八)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系列修订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考核评价。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作论文要求;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不高的职称系列和岗位,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九)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 四、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十)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独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单独评审。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十一)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十二)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以及不具备评审能力的单位,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进行职称评审。建立完善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兴业态职称评价需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

(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制度,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

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大力查处开设虚假网站、制作和贩卖假证等违纪违法行为,打击考试舞弊、假冒职称评审、扰乱职称评审秩序、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利益等违法行为。

## 五、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十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在工程、卫生、经济、会计、统计、

审计、教育、翻译、新闻出版广电等专业领域,逐步建立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十五)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坚持以用为本,深入分析职业属性、单位性质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评以适用、用以促评。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 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十六)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部门在职称评价工作中要加强宏观管理,加强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微观管理,减少事务性工作。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权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地或社会组织,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于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政府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十七)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打破地域、所有制、身份等限制,建立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健全专业化的考试评价机构,建立职称评审考试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职称证书查询验证服务。选择应用性、实践性、社会通用性强的职称系列,依托京津冀沪联防联控等国家战略,积极探索跨区域职称互认。在条件成熟的领域探索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

(十八)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鼓励其参与评价标准制定,有序承接具体评价工作;用人单位作为人才使用主体,要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实现评价结果与使用有机结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职称管理法治建设,完善职称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但仍任重道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和政治定力,以新的认识指导新的实践,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在作风建设环节取得突破,到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打虎”“拍蝇”“猎狐”一起抓,再到强化党内监督,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再到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战略布局,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管党治党保持步步深入的态势。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各级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今年要召开的十九大,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都要以迎接和服务十九大为主线,步步深入推进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保证全党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大胜利召开。

步步深入推进管党治党,第一位的任务是抓好六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执行《准则》《条例》,用好组织问责这个利器,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党的建设和全过程,把党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发挥出来,以严明纪律确保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手电筒对着自己照,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为全党全社会树起自律的标杆。

步步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就要坚持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久久为功。风化俗成需要时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来不得半点松懈。作风建设成效有目共睹,但仍有一些老问题东躲西藏,一些深层次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吃嘴乐民的惯性仍在。有的地方“四风”问题上“隐身衣”躲进“青纱帐”,玩起“障眼法”,打起“游击战”,对这些现象必须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反腐败斗争形势也依然严峻复杂,要克服“届末之年反腐欲可以收管”的思想,做到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锲而不舍、挖山不止,坚决铲除腐败这个最致命的“污染源”,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着力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

步步深入推进管党治党,要以更大智慧推进制度建设。深化改革,破立并举,攻克体制机制的顽疾,与时俱进推进制度创新,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确保公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障。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是当前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既要积极坚定,又要稳妥审慎,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为全面从严治党筑牢制度基础。

管党治党重在日常、贵在坚持。我们要拿出恒心和韧劲,坚持不懈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向党的十八大上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惩治腐败的优秀答卷。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 保持定力,步步深入推进管党治党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二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上接第一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把自己摆进去,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全面、科学、系统、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思践悟、悟懂透彻,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全会认为,2016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成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坚守职责定位,带头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统一,修订党内监督条例,颁布问责条例,制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部署开展改革试点,推动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全覆盖。坚持经常抓、抓经常,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惩治后患、治病救人,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上下功夫,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深化政治巡视,完成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深入开展“回头看”,创新方式方法,巡视和监察有机衔接,利剑作用充分彰显。坚决减少存量、遏制增量,严明换届纪律,持续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织牢追捕追赃“天网”。聚焦扶贫民生,重点督查督办,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纪委班子和队伍建设,加大干部交流和监督管理力度,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全会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有以下体会: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看齐,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新时代承载新使命。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所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体现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制定和实施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树立鲜明价值观和政治导向。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重大的政治原则,树立“四个意识”,只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提高政治站位,不断从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上找到差距,才能真正做到向核心看齐。增强“四个意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要不断提高政治觉悟,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忠诚卫士。

第二,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党内监督。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由于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根源在于党的领导力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尤其是党内政治生活遭到破坏。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决定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抓起。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和战斗力,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三,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厚植执政的政治基础。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民心始终是我们党最深厚的执政之基。不讲政治,脱离群众,党的领导就会被虚化削弱。必须坚决纠正政治虚无主义倾向,旗帜鲜明讲政治。人民的心声、心愿、心念就是民心,增强人民群众对党中央的信心、信任和信赖,是最大的政治成就。落实党中央一系列为民务实的好政策,关键靠党的坚强领导,靠全面从严治党作保障。要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级级向基层延伸,让广大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增加获得感,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第四,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把纪委的自我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自觉接受党和人民考验。党章赋予纪律检查委员会

权威地位和重要职责,这既是信任、也是考验。打铁还需自身硬。全面从严治党联系着纪委的中心工作,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党的领导本身包含着管理和监督,首先要加强党委对纪委的日常监督。纪委要把自我监督与接受党内监督结合起来,同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融合,推进纪检监察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第五,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从宽松软到严紧硬是一个长期过程,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永远在路上,贵在开好头,重在看方向。管党治党宽松软是多年形成的,严紧硬也绝非一日之功。不坚持就无法深入,不深化也无法坚持。准确把握坚持与深化的关系,体现着科学精神,是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要坚持不断深化论和发展阶段论相统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靠严肃政治生活,靠加强党内监督,靠强化责任追究,靠选好人用好人,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全会提出,今年将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好纪律检查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肃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维护好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铁还需自身硬,必须扎紧制度笼子,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加强领导干部和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用担当诠释忠诚,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会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严明换届纪律。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以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为尺子,加强对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为中央和地方换届提供组织、干部保障。

第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突出作风建设合格答卷。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往实里做,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要严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措施执行情况,实事求是修订制度。坚定文化自信,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推动社会风气好转。

第三,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加大问责力度,激发担当精神。

第四,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牵头抓总,落实改革方案,推动制定国家监察法,筹建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试点地区党委负主责,纪委监委抓好组织实施,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成立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

第五,坚定旗帜立场,紧盯目标任务,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上下功夫。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忏悔录能公开的都公开,充分发挥反面教材作用。

第六,立足本届完成纪体体制改革任务,提炼总结实践经验。完成对中高高校的巡视,实现党中央一届任期巡察全覆盖目标,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经验,把巡视创新实践固化成果。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三转”,推进纪检监察内部体制改革,完善派驻工作

机制,发挥监督作用。

第七,无须扬鞭自奋蹄,绝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做好纪律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统筹干部选拔、培养、交流、使用,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建设一支政治放心、人民信赖的队伍。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一致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对纪检机关寄予殷切期望。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纪检监察机关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带头强化自我约束,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做到正人先正己的实际行动,充分表明了严格自律的担当和决心。全会指出,规则紧扣监督执纪工作流程,明确请示报告、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工作规程;规定谈话函询的工作程序,规范审查的审批权限,强调谈话和证据收集的具体要求;提炼执纪问责、调查问责,上升为制度规范,把纪委的自我监督同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等有机结合,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中央纪委要带头执行规则,加强对被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肃处理执纪违纪、失职失行为。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李书磊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全会审议通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仲田同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李建波同志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前作出的给予王仲田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李建波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责任,辞去中央纪委委员职务的决定。

全会号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有力保障,上交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